

1998 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梁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 (a) 在第(2)款中，在“第 4 條”之前加入“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
- (b) 加入—
- “ (3) 第 4 條所規定的修訂中(n)段在 1999 年暫停實施。”。
- 4 刪去該條而代以—

“4. 取代附表

附表現予廢除，代以—

“附表
公眾假期 【第 3 及 6 條】

- (a) 每個星期日；
- (b) 1 月 1 日（如該日為星期日，則改為翌日）；
- (c) 農曆年初一（如該日為星期日，則改為農曆年初一的前一日）；
- (d) 農曆年初二（如該日為星期日，則改為農曆年初一的前一日）；
- (e) 農曆年初三（如該日為星期日，則改為農曆年初一的前一日）；
- (f) 清明節（如該日為星期日，則改為翌日）；
- (g) 耶穌受難節；
- (h) 耶穌受難節翌日；
- (i) 復活節星期一；
- (j) 勞動節，即 5 月 1 日（如該日為星期日，則改為翌日）；
- (k) 佛誕，即農曆四月八日（如該日為星期日，則改為翌日）；
- (l) 端午節（如該日為星期日，則改為翌日）；
- (m)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即 7 月 1 日（如該日為星期日，則改為翌日）；
- (n) 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即 8 月第三個星期一；
- (o) 國慶日，即 10 月 1 日（如該日為星期日，則改為翌日）；
- (p) 中秋節翌日（如該日為星期日，則改為中秋節當日）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定取代該日的另一日；
- (q) 重陽節（如該日為星期日，則改為翌日）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定取代該日的另一日；
- (r) 聖誕節（如該日為星期日，則改為聖誕節後第二個周日）；
- (s) 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